

標題：調整本行出口業務部分收費並於本(113)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。

內容：調整項目比較表：

出口業務：

業務種類	調整前	調整後
出口押匯	出口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及<u>中東地區</u>另加收 NTD500。 轉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 NTD1,000。 郵電費另計。	出口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<u>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另加收 NTD500。 轉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<u>0.12%</u>計收，最低 NTD<u>1,200</u>。<u>(轉押行費用由轉押行自行於進帳款項內扣)</u>，<u>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另加收 NTD 500 郵電費另計。 <u>*若信用狀規定需向第三(地)銀行辦理求償或另寄單據者，依求償方式加計該地區之寄單費或電報費；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際收。</u>
出口託收	出口託收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及<u>中東地區</u>另加收 NTD500。 郵電費另計。	出口託收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<u>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另加收 NTD500。 郵電費另計。
信用狀保兌	手續費按保兌金額 0.25%計收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費用由國外申請人負擔者，最低 USD70；由國內受益人負擔者，最低 NTD2,000。 電報費：每筆 NTD800。	手續費：每三個月為一期，<u>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</u>，按保兌金額<u>每期計收0.25%以上</u>，<u>惟得視開狀行信評/國家風險酌增費率，每期最低收費USD250；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，未涉及修改金額與展期，修改每筆最低USD100。</u> 電報費：每筆 NTD800。

新收費標準自本(113)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；

請詳<[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口業務收費標準表](#)>